

民國 109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暨推展相關工作實需辦理。

貳、宗旨：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參、目標：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全民國防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依本法第 5 條規定以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 4 大工作律定本計畫，做為行政院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擬定推展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之依據，以增進全民國防意識，確保國家安全。

肆、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

以在校學生為對象，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與相關計畫辦理。國防部為強化學校教育施教成效，109 年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活動概述如下：

- (一)第四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暨國軍社團嘉年華(如附表 1)：

- 1、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主辦，4月底前區分北、中及南部等地區，由陸、海及空軍司令部辦理3場次初賽，7月中旬前國防部辦理決賽，邀請優勝前3名，於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人節系列等各項活動演出。
- 2、初賽期間，各主辦單位（陸、海及空軍司令部）視場地規劃，將各作戰區（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最少一個攤位）具特色社團納入評比，各場次取前6名於決賽時參加社團觀摩暨評比，期藉交流互動，讓官兵凝聚向心、民眾認識國軍，進而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如附表 2)：

由國防部政戰局協調陸軍司令部、後備、憲兵、通資電軍指揮部指導所屬單位，辦理4場次活動，以實質互動項目為主，協調學校結合學生社團活動課程規劃，廣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聯絡處及地區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以提升教育實效，達到交流目的。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愛國歌曲競賽暨人才招募博覽會：

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意愛國歌曲競賽，教育部推薦參賽學校，並搭配國軍人才招募博覽會設置宣導攤位辦理競賽，藉以展現青年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四)寒、暑期戰鬥營(如附表 3)：

- 1、寒假戰鬥營：規劃辦理7類營隊，7梯次，分由陸軍司令部(2)、海軍司令部(1)、空軍司令部(3)、憲兵指揮部(1)等單位辦理，預劃接訓620人。
- 2、暑期戰鬥營：規劃辦理18類營隊，33梯次，分由陸軍司令部(9)、海軍司令部(2)、空軍司令部(2)、憲兵指揮部(1)、國防大學(2)、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國防醫學院(1)等單位辦理，預劃接訓3,200人。

(五)南沙研習營(如附表 4)：

研習活動區分4個梯次，擴大參研對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含博、碩士生)，並賡續配合教育部需求，第4梯次採專案實施，納入國(小)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營隊，預劃接訓9所大學院校(含108年第3梯次保留資格學校)、84位師生，並鏈結全國校園網路，提升活動能見度，俾深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二、社會教育：

以全國社會大眾為對象，國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民間團體等單位，策辦相關活動，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廣，109年規劃活動概述如下：

(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走入鄉里活動(如附表 5)：

為提供國人接觸國防、瞭解國防，透過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合作模式，由國防部政戰局協調陸、海、空軍司令部指導所屬單位，辦理3場次走入鄉里活動，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社團動(靜)態表演暨成果發

表、武器裝備陳展及戰技操演等多元宣教方式，屆時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力協助執行，具體作法由國防部另行訂定。

（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 1、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激勵全民參與，賡續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針對國家安全環境、年度國防重大施政、國軍重要戰史及三軍主要裝備等議題，參酌108年「看影片，後答題」方式，以年度國軍形象影片為主，設計簡明易懂之選擇題，使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瞭解並支持國防，達成「全面普及」、「深化教育」目標。
-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運用各項管道，廣泛宣傳活動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活動，提升活動成效。

（三）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如附表 6)：

藉「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的成果；活動採生動活潑多元化內容，並結合國防專業與裝備優良性能，透過陳展與體驗等方式，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以達「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各場次活動由主辦司令部指導承辦單位，以整合地區(作戰區)內部隊資源，選擇國軍大型營區，結合國家重要節日或抗戰紀念等方式規劃辦理；各場次活動時間及地點將俟年度計畫核定後，於國防部發言人、各司令部臉書網頁及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周知。

(四)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如附表 7)：

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以活潑、多元化方式辦理海報甄選活動，吸引國人參與國防事務，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以「軍愛民、民敬軍」為創作主軸，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理念，闡述「全民支持、全民參與」之意涵，藉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五)強化網際網路平臺(如附表 8)：

持續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各項服務功能，配合各類活動實施宣傳，提供活動照片及影音瀏覽下載，吸引青年學子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並讓國人瞭解正確國防資訊及新知，請各單位運用所屬文宣管道、媒體通路及公用頻道播出，以利國人瞭解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

(六)擴大文宣主軸宣傳：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以「支持國防，熱愛國家」為教育文宣主軸，運用多元管道與資源，透由網路、有線電視、報紙、雜誌、政府機關及學校公布欄、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活動資訊；並製作海報、摺頁及相關文宣品，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並強化整體宣教效果。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如附表9)：

以政府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為對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不含學生)，應依訂定之「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

施辦法」與相關計畫辦理。辦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課程安排：

- 1、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依據單位需求，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課程，巡迴教育以每半年排定一場次(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透過網路或函文向國防部申請師資，國防部於每年5、11月統計各單位執行成效，納入年度成效考評參據。
- 2、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擴大數位學習成效，並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 3、為落實基層（鄉、鎮、市、區級）基層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並配合鄰、里長等研習會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

(二)提升師資能量：

國防部遴選具助理教授(含)以上博士學歷(具其中一項即可)或戰略學資人員，由國防大學辦理「師資培訓講習、教案審查暨試講試教」等三階段評核，合格人員敦聘擔任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專業師資。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針對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之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工作，以文化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各單位應依文化部訂定之「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與相關計畫辦理。辦理原則如下：

(一)結合觀光發展，宣導文物保護(如附表 10)：

為持續結合地方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理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將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納入觀光景點，運用轄內網站或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國防教育內涵，達到全民國防宣教目的。

(二)製播影音專輯，提供各級單位宣教運用：

為提供國人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影音資訊，國防部蒐整全國軍史公園、博物館或紀念館等相關資訊，製播軍史探舊系列節目，並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各單位宣導並結合各項教育時機運用。

(三)配合相關政策，推廣眷村文化保存：

眷村是國軍為安定軍心照顧眷屬所設置的群居聚落，多年來已涵融上百萬人的共同經驗，是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國防部依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4條條文，目前持續管控具文化資產身分眷村，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賡續推動活化經營，重新賦予眷村生命、生態發展、傳承與再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國防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掌理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策劃及考核、獎助及評鑑、以及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等事項，年度相關規劃概述如次：

(一)策辦學術論壇：

1、為廣納學界及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對全民國

防教育政策建言，由國防大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代表就實質議題共同研討精進，提供政策規劃參考，各大專院校應依「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師生參與研討會，以策進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作為。

- 2、為建立民間大學與國防大學合作模式，大專院校得依教育需求，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壇)，並邀請國防部及國防大學派員參加或參與論文發表，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交流互動，推動學術研究風潮。

(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如附表 11)：

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及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律定薦報個人及團體之條件及名額辦理評選，並遴聘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業務主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評選會，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透過評選審議機制選拔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配合軍人節實施表揚。

(三)108-109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如附表 12)：

依監察院108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暨民國108-109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109年將會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訪視108年未評列優良直轄市、縣(市)評鑑改進建議執行情形與工作窒礙。

(四)召開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如附表 13)：

為統一各單位教育作法及業務橫向聯繫，109年賡續召開「民國109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出席，研討109年成效、提報110年工作規劃，透過專題報告、經驗分享、政策說明與觀摩學習等方式，蒐整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並建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良性互動，以利工作推展。

六、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如附表14)：

國防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聯參單位及各司令部、後備、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國防大學年度執行成效，並研提精進作法，函送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瞭解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伍、協調事項：

- 一、申請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師資，請採網路填表或函文方式申辦，國防部無法以電話受理。
- 二、各界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範圍者，由單位依權責辦理，申訪單位並得逕洽各單位協調辦理；另申請時務必敘明申訪目的及行程規劃，勿僅以「全民國防」為申請事由，以利相關審核工作(如附表15)。
- 三、依據各項工作規劃分工屬性，各相關單位均應於各項支援協定中，協力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全民

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訂補充之。

附表 1

第四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暨國軍社團嘉年華	
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舉辦全國高中、職校儀隊競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並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具體作為	一、配合活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及表演，增加青年學子接觸國防事務機會，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二、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規劃 4 月底前分區辦理初賽，7 月中旬前辦理決賽，邀請優勝前 3 名，於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暨軍人節系列活動實施表演。 三、國軍社團嘉年華配合北、中、南區儀隊初賽及決賽辦理，由各聯兵旅遴派最具特色社團參加，各初賽取前 6 名，並於決賽時參加社團觀摩演出及評比。 四、活動主題融入國軍社團嘉年華、戰技表演與人才招募等攤位宣導，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意旨。 五、廣邀各級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粉絲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以擴大宣教成效。 六、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司令部： 1. 負責各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陸軍北部、海軍南部及空軍中部）。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等事宜。 3. 督導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 4. 創意社團活動暨攤位設置。 （二）憲兵、後備、資通指揮部： 創意社團活動暨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三）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以下簡稱心戰大隊）： 1. 辦理活動標案、場地申請、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事宜。 2. 四中隊採訪及報導活動。 3. 五中隊表演活動相關事宜。 4. 協助評分事宜。 （四）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政辦室）： 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

具 體 作 為	(五)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 2. 指派儀隊訓練專長人員擔任評審。 3. 指導人才招募活動暨攤位設置。 4.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六)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計室)： 管制各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派遣。 (七) 後次室： 1. 負責協調管制參演人員、參賽師生及裝備運輸車輛派遣事宜。 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 (八) 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 國軍新式裝備體驗陳展區開設事宜。 (九) 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負責各場次活動醫療站開設事宜。 (十) 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 負責各項預算需求之審查、財力分配及預算調整等作業。 (十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 綜辦高中、職校儀隊競賽各項事宜。 2. 主計室： -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六、教育部： (一) 推薦創新評審暨參賽學校。 (二) 邀請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活動。
期 程	一、109 年 2 月 27 日報名截止。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前初賽場次辦理。 三、109 年 6 月 5 日前召開決賽場次協調會。 四、109 年 7 月中旬前決賽正式實施。
主 單 辦 位	教育部、國防部

附表 2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	
目的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由陸、海、空軍司令部主辦走入校園活動，並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及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擴大活動廣度與教育實效。
具體作為	各承辦單位應主動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政單位、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及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收政策及教育宣導實效，相關內容及作法如下： 一、拜會校長： 由主持長官率作戰區相關人員共同前往，並安排於活動開始前，拜會協辦學校校長，說明活動目的、溝通國防(募兵)政策意見，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爭取認同與支持。 二、座談會： 以「菁英座談」模式實施，藉由國防政策宣導及國軍優秀幹部分享從軍心得與部隊領導統御經驗，並傾聽學生對國防、政策事務建言或學生幹部領導心得，適時融入宣導重大國防政策說明等議題。 三、社團交流： 活動規劃以實質互動項目為主，並協調協辦學校結合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安排校內學生共同參與；另聯誼活動以動態性社團為原則，配合學生社團，如熱(街)舞、原住民舞、籃球等，採聯誼及表演方式辦理，以熱絡現場氣氛，達到交流之目的。 四、宣導攤位： (一)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由人次室指導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負責策劃及執行，每場次設置 1 個攤位。 (二)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 由陸軍司令部、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指揮部等單位負責策劃及執行，每場次視場地大小設置攤位。 五、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陸軍司令部、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指揮部負責規

具 作 體 為	劃、指導辦理走入校園活動。 (二)各作戰區協辦走入校園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三)人次室： 各場次派員實施募兵政策說明及指導設置人才招募攤位等事宜。 (四)訓次室： 各場次派員實施軍、士官、士兵任職及選訓規定說明及指導作戰區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課程說明。 (五)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提供活動指導與支援。 2. 青年日報、軍聞社及漢聲電臺：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光碟攝(表)製作業。 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協助校園交流活動各項行政協調相關事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內高中(職)校(含)各級學校踴躍參加走入校園活動，藉以深化全民國防認知與教育成效。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聯參單位、陸軍司令部、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1 月報國防部彙整。
期 程	一、109年1月訂頒走入校園活動實施規定。 二、109年2月中旬完成執行規劃(含預算需求)。 三、109 年 11 月完成活動執行成效報告。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3

寒、暑期戰鬥營	
目的	活動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各類營隊活動，期能引領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家安全體認。
具體作為	一、由國防部主導計畫頒布，教育部協助宣傳，各單位落實執行。 二、結合軍種特色、部隊暨兵科學校教學資源整合，執行年度營隊活動規劃。 三、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下，規劃辦理「寒、暑期戰鬥營」活動。 四、各辦班單位就營隊活動期程、內容、場地、及個人保險等工作妥慎規劃，配合組織調整及部隊訓練流路完成細部計畫，俾利營隊任務順利遂行。 五、配合「莒光園地」暨「新聞翦影」節目播出，擴大文宣效益。 六、召開記者會，透過媒體廣為宣傳，鼓勵全國青年學子踴躍參加。 七、分工事項： （一）國防部： 1. 各辦班單位(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督導)： (1)營隊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及安全紀律整體規劃、執行事宜。 (2)網路報名審認及錄取作業。 2. 人次室： (1)指派適員擔任人才招募課程教官。 (2)輔導各執行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資源，遴選具報名意願學生相關事宜。 (3)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3. 作計室： (1)飛航機具調派(含不良天候備案)。 (2)將「寒、暑期戰鬥營」活動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及「國防部聯合作戰

具 體 作 為	(4)青年日報及軍聞社： ①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帶拍攝作業。 ②辦理新聞通訊員講習及相關課程設計。 7. 國防大學： 不良天候備案之學員住宿（政戰學院）及搭伙事宜 (二) 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1. 教育部： (1)教育部入口網站，建置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營隊活動資訊鏈結。 (2)協助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文宣海報及活動簡章傳散宣導。 (3)對於不適參加活動學生，轉知學校於審核時依網路報名限制條件，協助檢視排除參加報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助運用地區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聯參單位、各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2 月報國防部彙整。
管 期 辦 程	一、各辦班單位(各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國防醫學院、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政辦室)完成活動計畫(草案)呈報。 二、國防部綜整各單位計畫(草案)後，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三、寒假戰鬥營： (一) 108年12月各營隊辦理審核通訊報名事宜。 (二) 109年1月實施寒假戰鬥營各類營隊活動。 (三) 109年2-3月執行檢討暨活動紀實製作事宜。 (四) 109年3-4月呈報執行成效暨專案獎勵事宜。 (五) 109年10月辦理110年寒假戰鬥營營隊規劃事宜。 四、暑期戰鬥營： (一) 109年2月召開先期協調會，架設活動報名網站、印製簡章、海報並協請教育部暨各級學校配合教學加強宣傳。 (二) 109年3-4月份辦理網路報名、公開抽籤，並賡續宣傳活動事宜。 (三) 109年5-6月辦理示範觀摩、各活動場地先期整備督

	導及團輔師資培訓事宜。 (四) 109年7月實施各類型營隊活動。 (五) 109年8-9月執行檢討暨活動紀實製作事宜。 (六) 109年9-10月呈報執行成效暨獎勵事宜。 (七) 109年10月辦理110年暑期戰鬥營營隊規劃事宜。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4

南沙研習營	
目的	為強化國人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以南海歷史考證、海洋法制研習、戰略情勢研究及海洋生態體驗為教育主軸，藉此激發愛國熱忱，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並彰顯我國南海主權。
具體作為	一、由國防部主辦（分工單位計海軍、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軍醫局、作計室、訓次室、青年日報及軍聞社），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辦。 二、規劃於 109 年 4 至 7 月份，區分 4 梯次實施。 三、營隊組成： （一）由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含博、碩士生）組隊報名（採通訊報名），並採抽籤方式選定參研營隊，每梯次由 3 所學校師生共組營隊參加。 （二）教育部遴選國內各公（私）立國（小）中學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 21 員，並提供充分備額參與研習營活動，藉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種能。 四、秉公平公正原則，以不連續（疊年）參加為原則，賡續開放 100 年至 107 年參研學校報名，並安排負責見證之律師 1 員，預於 3 月中旬辦理抽籤作業，預劃錄取 9 所參研學校（備取 3 所），依抽籤錄取順序，參與 1 至 3 梯次研習活動，第 4 梯次採專案梯次由教育部遴選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小）中學教師參加研習營隊；中國文化大學及中山大學等 2 所學校因天候因素及任務調整取消，參研資格保留至 109 年實施。 五、依據抽籤錄取結果，邀集教育部代表、各參研學校及協辦（分工）單位，召開活動協調會，完成 4 梯次參研營隊編組，並繳交研習活動手冊；另由各學校隨隊教師兼任正、副領隊（依錄取學校次序排訂，第 4 梯次由教育部自行遴選），講授研究領域相關專業課程。 六、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作計室： 1. 管制海軍司令部輸具及航期規劃事宜。

具 體 作 為

2. 不良天候運輸備案及載具調派相關事宜。
 3. 參研師生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 (二)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 (1) 指導綜辦活動全般事宜。
 - (2) 完成各參研學校所屬研習營社群網站整合。
 - (3) 管制青年日報社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 (4)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並播放報導專輯影帶，擴大教育成效。
 - (5)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置，成立專屬臉書（粉絲團）予以鏈結，擴大網路經營。
 2. 軍事新聞處：
 - (1) 負責新聞管制發布事宜（視況邀請媒體採訪返港歡迎儀式）。
 - (2) 審核軍聞社製作 5 分鐘新聞影帶、活動照片，以及媒體邀訪與文宣成效蒐整等事宜。
 3. 心理作戰大隊：
 - (1) 指派漢聲電臺記者全程攝（錄）影，俟研習營返航後，製播專輯節目。
 - (2) 督導心戰四中隊製播南沙研習營活動廣播系列專題報導。
 - (3)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參研學校報名作業。
 4.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
 - (1) 指派記者全程攝（錄）影，俟研習營返航後，剪輯提供新聞影帶及照片。
 - (2)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帶拍攝作業。
 - (3) 青年日報社負責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鼓勵延伸相關研究，發表專（論）文，厚植學術研究基礎。
- (三) 國防大學：
- 遴派教官講授「國軍建軍史簡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協助營隊生活管理與行政協調工作。
- (四) 海軍司令部：
1. 規劃執行艦上實務操作及團輔課程。
 2. 派遣女性護理人員，協助女性學員生活醫療照護。
 3. 負責研習營成員報到及賦歸接送（左營高鐵站至海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	--------	--------

附表5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走入鄉里活動	
目的	為提供國人接觸、瞭解國防，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走入鄉里活動，藉由與地方交流互動、人才招募、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及武器裝備陳展等多元宣教方式，增進渠等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以招募優質國防人才，扎根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具體作為	各承辦單位應主動整合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政單位協辦，並協調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共同參與，邀請鄰近轄區內仕紳、民眾暨學校共同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深化民眾全民防衛認知，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相關內容及作法如下： 一、動態表演：結合鄉里社區、周邊學校及部隊等單位之動態性社團，熱絡現場氣氛，達到軍民交流、人才招募之目的。 二、宣導專區：由各執行單位統籌，人事部門協調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共同策劃及執行「人才招募宣導專區」及政戰部門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可協請地區內三軍部隊規劃設置招募攤位及體驗專區，擴大民眾對國防事務之認識。 三、各鄉鎮特色展示：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轄區鄉鎮、文藝協會及調查站設置攤位，推廣鄉里特色、文藝及反毒等宣導，俾激發民眾保土保鄉意識。 四、裝備陳展：由各執行單位指導、協調所屬支援，規劃多元化裝備、武器陳展及體驗活動，並安排專人實施解說與介紹，加深國人對國軍戰備整備認知，彰顯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五、活動權責劃分：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協助推廣、擴大宣傳，並邀集地方學校共襄盛舉，俾提升招募成效。 (二)陸、海、空軍司令部負責規劃、指導辦理走入鄉里活動。 (三)各作戰區協辦走入鄉里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四)人次室：各場次派員指導設置人才招募攤位暨宣導

	等事宜。 (五) 訓次室：各場次指導裝備陳展規劃事宜。 (六) 後次室：辦理各場次遊覽車委商運輸申請事宜。 (七) 政戰局： 1. 文宣處：頒布計畫、經費下授及提供指導與支援。 2. 青年日報社：負責全民國防攤位及新聞採訪報導。 3. 心戰大隊：負責全民國防攤位(漢聲電臺)及社團交流表演(藝工隊)。 4. 軍聞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光碟攝(表)製作業。
期程	一、民國109年1月訂頒走入鄉里活動實施規定。 二、民國109年2月中旬完成執行規劃(含預算需求)。 三、民國109年11月完成活動執行成效報告。
主單 辦位	陸、海、空軍司令部

附表 6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目的	藉「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的成果；活動採生動活潑多元化內容，並結合國防專業與裝備優良性能，透過陳展與體驗等方式，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以達「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具體作為	一、為有效提升全民國防意識，爭取支持國防施政作為，各軍經檢討年度演、訓流路，以不影響訓練任務為首要，選擇國軍大型營區，整合地區(作戰區)內部隊資源，結合國家重要節日或抗戰紀念等方式擴大辦理。 二、活動內容以靜態陳展為主、動態操演為輔，藉武器裝備陳展、戰技操演、軍事體驗、園遊會、人才招聘及民間社團表演等多元化方式，使內容生動活潑，促進軍民良性互動，並於活動期間透過媒體記者採訪及媒播報導，擴大執行成效，以展現國軍長期訓練戮力的成果，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三、為確保任務執行安全無虞，有關活動規劃、交通疏運、動態操演、營區維護及緊急應變等細節，各單位將依任務工作管制節點執行整備。 四、活動權責劃分 (一)政治作戰局： 1.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級主管機關與機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國防部網頁「全民國防教育資訊」內，公告及更新各場次活動相關資訊。 2. 指導承辦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軍史文物」文宣資料設計與製作，建構整體文宣資源，擴大宣導成效。 3. 指導活動新聞發布、處理、媒體邀訪等相關事項。 4. 負責各項安全維護作業指導，及增(修)訂「國軍推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作業要領」，訂定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作業要領及外籍人士參訪作業規範。 5. 青年日報、軍事新聞通訊社及漢聲電台等軍聞單位，

具 體 作 為	負責採訪報導活動相關資訊，運用於《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以擴大文宣效果。 (二)主計局： 協助及指導營區開放預算需求審核分配等事宜。 (三)軍醫局： 1. 指導所屬各作戰區醫院配合活動設置衛教宣導攤位。 2. 督導營區開放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相關規劃與整備，俾維參演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人次室： 1. 結合營區開放期程，指導各執行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實施人才招募。 2. 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指導與協助辦理獎勵作業相關事宜。 (五)情次室： 協助活動期間空中動態兵力操演天氣相關資訊事宜。 (六)作計室： 1. 督導及管制參展單位兵力調動相關事宜。 2. 協助辦理本部長官督(輔)導及慰問各活動場次行程派機交通事宜。 (七)後次室： 1. 指導承辦單位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督導陳展武器、裝備委商運輸，安全與後勤整備相關事宜。 (八)通次室： 督導營區開放參觀通資電裝備使用及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事宜。 (九)訓次室： 1. 策頒「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綱要計畫，管制並督導全案執行。 2. 規劃年度支援各場次活動相關經費，並由「120116訓練綜合作業費」項下 0219(其他業務租金)、0271(物品)、0279(一般事務費)科子目支應。 3. 指導各軍活動實施計畫審查，及單位整備進度管制，活動場地規劃、彈藥申請、設施安全督導等相關事宜。
------------------	---

期程	一、各軍「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期程，依訓次室頒布綱要計畫實施(如因故調整日期，另案呈報)。 二、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級主管機關與機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國防部網頁「全民國防教育資訊」內，公告及更新各場次活動相關資訊。
主辦單位	國防部訓次室

附表 7

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	
目的	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以活潑、多元化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辦理海報甄選活動，提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
具體作為	一、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闡述「全民支持、全民參與」之意涵，藉此凝聚「支持國軍、熱愛國家」之共識。 二、區分「國小組」、「國中暨高中(職)組」、「大專院校」及「社會組」等 4 組。 三、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協助運用地區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
期程	一、頒定實施計畫：109 年 4 月中旬。 二、活動推廣：109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 31 日。 三、收件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四、評選規劃：109 年 8 月初。 五、公布名單：109 年 8 月中旬。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8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	
目的	結合時勢潮流運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擴大宣傳效益，分享資訊並創造與民互動議題，以強化民眾參與，並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
具體作為	一、彙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令暨各實施計畫，建置於本網站，以利政府機關(構)、學校等計畫執行及相關人員查詢運用，擴大教育文宣效益。 二、於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配合當季活動，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 三、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如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及軍民聯歡等），於首頁開啟鏈結，並適時透過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訊息。 四、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內容及當月活動成效(活動紀實及照片)，提供國防部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 （二）國防大學：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名單及教案清冊等資訊，並每月上傳次月在職教育授課場次表。 （三）全動室： 提供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活動訊息。 （四）訓次室： 提供「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行程資訊暨相關異動消息。 （五）政戰局(軍聞社、青年日報社)：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各相關活動紀實資料鏈結（影片、照片）。 （六）通次室： 協助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需求說明書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 五、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具 作 體 為	(一) 教育部： 提供各學校機關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計畫、活動等資訊。 (二) 文化部： 提供有關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資訊。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供在職巡迴教育(訓練)期程規劃等資訊。 (四)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機關(單位)入口網站與「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鏈結及推廣事宜。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防部相關單位、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12月報國防部彙整。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網站維護、資訊內容更新事宜。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9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目的	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各政府機關（構）定期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系統」程序申請師資；另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
具體作為	一、以全民國防為「綜合性施教」課程，內容必須涵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融入年度戰備演訓等內容，拓展施教領域。 二、政府各級機關(構)所屬人員(含約【聘】雇人員)均為宣導單位及施教對象，請各單位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專班、隨班練訓及專題講演等課程實施方式。 三、在職教育師資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辦或函文辦理，提供各政府機關(構)快速、便捷之申請程序。 四、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期規劃並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巡迴宣導，以落實基層公務員宣教成效。 五、考量教學資源平均分配原則，各單位應適時利用本部製作之教學媒體或於指定之網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網站)及其他多元學習活動，使所屬單位及人員全面納入施教規劃並管制課程實施，以普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 六、將彙整全年度各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課程需求與授課時數，管制各單位執行情形；另將運用考評及宣教時機，適時赴各場地驗證執行實況。 七、各單位執行成效，納入年度成效考評及傑出貢獻獎評選參據。 八、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調查所屬人員，符合薦報在職教育師資培訓資格且具意願者，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

具 體 作 為	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培訓作業，俟培訓完成後，合格人員（師資）遴派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 （二）國防大學： 1. 於每月20日前下載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並於每月25日前完成師資遴派，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2. 辦理年度師資試講試教暨培訓作業，並辦理遴派及管制師資授課情形；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問卷調查及每月執行成效彙整，將結果副知國防部，俾利後續辦理參據。 3. 規劃全民國防課程內容符合「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且師資授課內容均需涵蓋，不得因個人專業僅實施單一領域授課(可調整比重)，執行情形列入師資考評。 （三）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在職教育事宜，並於每月1日前將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3. 青年日報社： 於所屬報刊公告相關宣導事項或報導各政府機關授課情形。 4. 軍聞社： 報導各政府機關授課情形，並辦理年度宣教(輔教)光碟攝製事宜。 九、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配合規劃及管制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公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巡迴宣導。 2. 協助國防部辦理「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適時更新及修訂事宜。 3. 研擬在職教育宣導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赴各單位
------------------	---

具 體 作 為	驗證執行情形。 (二) 各政府機關(構)： 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10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以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 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請各執行單位每半年(6、11月)15日前，統計執行成效，函送國防部彙辦。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10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並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基層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國防部將派員適時赴各教育場地驗證執行成效。 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請各執行單位5、11月15日前，統計執行成效，函送國防部彙辦，相關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與傑出貢獻獎選拔評鑑項目。 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1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8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國防部彙整。
期 程	一、109年1月起至12月底止實施，由各機關實施申請，每半年排定一場次，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 二、109年1月起至12月底止，請各政府機關(構)運用「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申辦系統」，於每月10日前提出申請，國防部於每月20日前，將次月受理排定之巡迴教育場次及日程，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gpwd.mnd.gov.tw)。 三、109年1月起至12月底止，依據各單位申辦場次，協調國防大學排定日程並分赴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巡迴宣導專班訓練，國防部將運用考評時機驗證執行情形。 四、109年10月底前，由國防大學完成「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訓講習」實施計畫(含經費需求)，並報部核備。 五、109年11月底前，辦理年度巡迴師資教案審查暨試

		講試教作業。 六、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年度師資培訓事宜。
主 單	辦 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

附表 10

結合觀光導覽，宣導文物保護	
目的	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
具體作為	一、配合文化部「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推動國防文物宣教工作。 二、配合部(隊)慶及重要慶典活動時機，開放單位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擔任解說事宜。 三、配合國軍相關紀念節日，由國軍歷史文物館辦理特展，表彰國軍英勇史蹟，使歷史得以傳承發揚。 四、運用「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光碟輔助教學 五、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 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落實軍事用地內「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工作。 (二) 軍備局： 協助「王義德墓」等3處軍事遺址(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使用單位辦理保管、維護等事宜。 (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 配合文化部年度「文物資產保存」相關課程，管制國防部人員參訓，提升專業職能。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四) 法律司：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五) 後次室：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機關需求，檢討國軍汰除裝備與汰除裝備供陳展運用；並依規定敦請受贈單位善盡維護之責。 (六) 政辦室： 1. 配合「國防知性之旅」時機，指導各單位開放軍(隊)

具 體 作 為	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實施解說。 2. 每月國軍歷史文物館開放成效副知國防部彙整。 3. 配合相關宣導資料(光碟)製作(拍攝)事宜。 4.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七) 軍聞社： 視需求配合辦理「各縣(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攝製(增補)事宜。 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文化部： 1. 開辦「文物保存」相關課程時，協助國防部相關人員參訓。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等相關事宜。 (二) 交通部觀光局： 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國防文物，同時責請保管機關納入旅遊觀光景點，擴大教育意義。 (三) 教育部： 協助宣導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規劃。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並適時辦理參訪活動，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聯參單位、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執行成效請於 12 月報國防部彙整。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事宜。
主 辦 單 位	文化部、國防部

附表 11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目的	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具體作為	一、依「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管辦各項評選、表揚相關事宜。 二、成立「全民國防教育日暨傑出貢獻獎」評選會，評選會設置委員 15 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三、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日暨傑出貢獻獎」資料審查及評選會議。 四、配合軍人節楷模表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日暨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成效。 五、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司令部、國防部幕僚暨直屬單位及軍事院校： 先期完成初選作業後，依時程薦報國防部參加評選 （二）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會議相關事宜。 2. 青年日報：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 3. 軍聞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並配合國防線上節目，製作宣導專輯。 （三）人次室： 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金及個人獎狀申請作業事宜。 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具 作 體 為	(一) 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請於 109 年 4 月推薦 3 位專家或學者(含 1 位備選人員)，以利國防部辦理聘任及納入評選委員名單等事宜。 (二) 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完成所先期評選作業，足額薦報國防部辦理評選作業。
期 程	一、109年3月6日修頒「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二、109年3月13日函請各單位辦理遴選及薦報事宜。 三、109年5月31日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各單位完成薦報作業。 四、109年6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委員遴選事宜。 五、109年7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 六、109年8月中旬前函復各單位得獎名單。 七、於「軍人節楷模表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日」時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目 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具 體 作 為	一、109 年將會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視 108 年未評列優良縣(市)評鑑改進建議執行情形與工作窒礙。 二、部內分工事項： （一）政戰局(文宣心戰處)：綜辦考評全般事宜。 （二）憲兵指揮部、後備指揮部：負責車輛及行政支援。 三、分工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依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要點」協助辦理考評事宜，遴派評審委員配合評鑑期程至各單位訪視。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考核評鑑相關事宜。
期 程	109 年 3-8 月實地輔導驗證。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3

召開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	
目的	為建立國防部與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良性互動，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研討會，期透過集思廣益，蒐整興革意見，精進工作推展。
具體作為	一、規劃於 109 年 11 月召開研討會，藉專題講演、民國 109 年工作成效檢討、民國 110 年工作規劃報告及工作研討(含建議)等項，蒐整各界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以精進教育作法。 二、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 各司令部及軍備局、國防大學、全動室、政辦室、後次室、訓次室業務主管與會。 (二) 各司令部及國防部勤務大隊協助各行政、派車及臨時交辦事項支援。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綜辦研討會全般事宜。 2. 軍事新聞處：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接待。 3. 主計室：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4. 心戰大隊：協助場地各項文宣規劃布置、司儀、記錄人員調派、會中各項工作報告簡報製作及新聞採訪報導等事宜。 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負責研討會新聞採訪報導與光碟攝(錄)製作業。 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派員與會指導。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與會。
期程	一、109 年 10 月規劃會議召開事宜。 二、109 年 11 月中旬召開會議。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4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目 的	年度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聯參及相關單位、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每半年執行成效，呈報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
具 體 作 為	一、國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軍備局、國防大學、全動室、政辦室、後次室、訓次室提供年度執行成效。 （二）政戰局：綜整國防部及各單位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撰擬，並呈報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 二、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提供部會暨所屬單位考評暨執行成效報告。
期 程	一、彙整作業:109 年 12 月。 二、呈報作業:110 年 1 月。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5

國 防 部 參 訪 申 請 表			
申 請 單 位 全 銜		承 辦 人 姓 名 職 稱	
預 定 參 訪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市話、手機、住址)	
預 定 參 訪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填 表 (發 文) 日 期	
領 隊 (姓 名、手 機)		總 人 數	
		車 號	
申 請 資 訊 暨 項 目	1. 是否為政府機關(構): ☐ 是 ☐ 否 2.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 ☐ 是, 字號: ☐ 否 3. 是否為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 ☐ 是, 字號: ☐ 否 4. 參訪內容性質: ☐ 裝備 ☐ 訓練 ☐ 建築 ☐ 募兵 ☐ 後勤 ☐ 國防科技 ☐ 軍事教育 ☐ 媒體採訪 ☐ 救災整備 ☐ 文化資產 ☐ 醫療 ☐ 性別主 流 ☐ 廉政工作 ☐ 全民防衛動員 ☐ 其他:		
申 請 事 由 (依前欄選項具體說明參訪目的等內容,以利審查,不足書寫可另列附件)			
檢 查 事 項	1. ☐ 參訪人員名冊 2. ☐ 身分證影本 3. ☐ 團體保險證明(核准後再行備妥) 4. ☐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 意 事 項 (申請填表前請務必詳閱)	1. 請於預定參訪日前2個月出具公(信)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憑,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餘會客、勞軍等活動申請依相關定辦理。 2. 全民國防教育營區開放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申訪事由,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 3.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爆材、毒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不得臨時變動。 4.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資料及物品,如照相手機、電器用品、電腦、網路器材、磁片等不得攜入,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 5.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軍營、軍用艦船、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 6. 國際友邦(含駐華使節)參訪,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 7.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 8. 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學校、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請函文陸、海、空軍司令部(含比照)辦理申請作業。		